

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滑县赵营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田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赵营镇田庄村

3. 资金来源：奖励资金+村集体自有资金

4. 工程内容：1. 东北农业生产路宽5m，长1600m，厚18cm，C25商砼；2. 村东头生产路宽4.5m，长550m，厚18cm，C25商砼；3. 村西南生产路宽4m，长720m，厚18cm，C25商砼；。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合格交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保修期为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柒分(¥1106357.2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后付工程款的30%，其他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4.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完毕后，乙方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6. 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标价的3%，投标企业需提交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美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非凡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3日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伟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3日